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3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4.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3. 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

A. 关于实现资源调动战略所载各项战略目标以及关于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的具体活动和倡议，包括可测量的目标和/或指标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IX/11 B 号决定通过的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
审议了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第 3/8 号建议，

重申 缔约方履行《公约》第 20 条规定所确定义务和《里约原则》的承诺，

强调 任何新的和创新性筹资机制都是对根据《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建立的财务机制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铭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 邀请 尚未指定资源调动联络点的缔约方指定此种联络点，以便利在国家一级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2. 重申 国家一级执行资源调动战略应酌情包括在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并在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设计和传播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

3.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协助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一部分，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便利在国家一级监测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所取得的成果；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4.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可能包括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提供及时和充分的财政支助;

5. 决定 在国家和区域的参与下及时编写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全球监测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审议,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资金筹措现状和趋势的必要资料,并协助传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筹资知识和专门技能;

6. 请 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开展旨在实现资源调动战略各项战略目标具体活动和举措,这些活动和举措可包括:

- (a) 编写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定期全球监测报告;
- (b) 举办区域或次区域讨论会,以评估供资需要,并查明存在的欠缺和优先事项;
- (c) 为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财政计划提供全球支助;
- (d) 继续实施发展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 (e) 展开更多活动以拟订新的和创新性的财务机制;
- (f) 为资源调动联络点展开培训;
- (g) 举办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全球论坛;

7. 根据资源调动战略的任务和八项目标,通过 监测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以下指标:

(1) 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在整体和以下类别每年以数额和以相关百分率计算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供资总体财务流动,但应避免其中双重计算流动:

- (a) 官方发展援助;
- (b) 所有级别的国内预算;
- (c) 私营部门;
- (d) 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
- (e) 国际财务机构;
- (f) 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
- (g) 非官方发展援助公共资金;
- (h) 南南合作倡议;
- (i) 技术合作;

(2) 有下列情况的国家数目:

- (a) 依照《公约》评估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 (b) 查明和报告了资金的需要、欠缺和优先事项;
- (c) 拟订了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财务计划;
- (d) 已经提供必要资金和能力建设进行(2)下的上述活动。

- (3) 每年为实现《公约》目标进行的国内活动提供的国内财政支助数额；
- (4)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和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金数额；
- (5)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缔约方对复制和推广成功的相关财务机制和工具的支持程度；

(6) 具有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作为跨部门政策的国际财务机构、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负责的发展机构的数目；

(7) 在发展计划、战略和预算中整合关于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考虑的缔约方数目；

(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可能得到其他缔约方和相关伙伴支持的国家作为必要的北南合作的补充进行南南合作倡议的数目；

(9) 南南技术合作和北南技术合作以及支持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倡议的数额和数目；

(10) 提高认识需要为生物多样性调动资源的全球倡议的数目；

(11) 发达国家的所有来源为推动实现公约目标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额；

(12) 发达国家的所有来源为推动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额；

(13) 考虑到本国社会和经济条件，从撤销、改动和停止奖励措施调动的资源，包括有害生物多样性并可能用于推动积极奖励措施的津贴，包括并且不限于符合公约及其他国际义务并与其一致的创新财务机制；

(14) 倡议的数量和各自的金额，补充第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该条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根据《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和其他所有其他价值，参与讨论新的和创新性财务机制；

(15) 与《公约》和生效后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相一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和机制的数量，包括提高认识，以便更多调动资源；

8. *承诺* 根据设定的基准，大幅增加来自所有来源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包括创新的财务机制，同时顾及与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平衡。

(a)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 20 并依照下列进程，在收集缔约方的信息和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后，同意执行第 7 段所载各项指标和相关目标；

(b)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级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就上文第 7 段所载的指标和与指标相关的其他资料，不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执行秘书提

交资料，以便汇编这些资料和提出资料汇编；

(c) 邀请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倡议，例如世界人民气候变化大会和大地母亲权利，不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有可能产生新的和额外资金的创新性财务机制以及可能影响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问题的资料，以便供执行秘书汇编这些资料和提出资料汇编；

(d) 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有来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伙伴关系提供的资料，以便对上述指标提供方法指导，包括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合作和借鉴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工作；

(e) 请执行秘书在 2011 年期间就使用指标和建立基准年的方法像各缔约方提供指导方针；

(f) 邀请各缔约方在 2011—2012 年期间根据本决定第 7 段规定的指标，利用上文建立的基准年，运用方法来衡量差距和需求以及增加和调动的资源；

(g) 邀请各缔约方及时向秘书处提出相关资料；

(h) 请执行秘书汇编和收集所有相关来源的资料，并就此确定将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基准，供缔约方同意；

(i) 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各项目标，但条件是业已确定和核准强有力的基准，且有效的报告框架已经采用。这将使朝向实现本决定设定的目标和实现战略计划目标 20 包括有效的报告框架取得的进展能用于评估缔约方按照本决定提供的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9. 审议下列情况用于拟订目标：

(a) 到 2020 年之前，增加向伙伴国家提供的年度国际资金流量，以促进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b) 所有缔约方在有充足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到 2015 年将已经完成：

(一) 报告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

(二) 评估和/或评定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固有价值、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

(三) 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

(c) 增加取消、改革或淘汰奖励措施包括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的倡议数量，这能用于促进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义务并与其一致的积极奖励措施；

10. 邀请各缔约方通过执行秘书将它们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据以通过目标的基础的看法的资料送交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

11. *认识到*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对它们拥有的生物多样性的价值进行分析,并致力于弥合财务差距以便有效维护它们的生物资源, *请* 缔约方分享它们的经验教训,和 *吁请* 发达国家对确定的需求作出反应并为尚未进行这项分析的国家创造有利条件确定它们的各自需求;

12. *邀请*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重新讨论“里约生物多样性标志”,以便提供方法指导和协调一致性支持第7段指标(1a);

13. *赞赏地注意到*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2010年4月15日高级别会议“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合作的政策声明”;¹

14. *强调必须* 调动必要资源,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以便根据这项资源调动战略,更好地将生物多样性融入国家、地区和地方决策进程;

15. *邀请* 捐助缔约方及时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将具体活动和倡议付诸实施,以实现资源调动战略的战略目标。

B. 审查《公约》资源调动战略(目标1、3和4以及目标6和8)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 执行秘书根据第IX/11 B号决定第5段编制的有关调动资源战略目标1、3和4以及目标6和8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说明;²

2. *决定* 根据第IX/11 B号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公约》资源调动战略目标1、3和4以及目标6和8的执行情况;

3. *请*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在执行秘书的支持下,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根据第IX/11 B号决定审查《公约》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做好准备;

4. *邀请* 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有关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看法、信息和经验,并 *请* 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信息,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¹ 经合组织文件 DCD/DAC(2010)14/FINAL。

² UNEP/CBD/COP/10/13。